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 (1)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 (3)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14樓14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	15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14樓1403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釋 義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購回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人員、高級人員或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且不論是否獨立)；及本集團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授權人、客戶、受權人(包括任何轉授受權人)或分銷商、房東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資料」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加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授予董事之新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額外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在提出要約時釐定及知會承授人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特定購股權日期起計十(10)年且須受當中所載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承授人身故後根據適用之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之含義，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E)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執行董事：

李永生先生

劉新生先生

招自康先生

李子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強先生

周晶先生

黃志恩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14樓1402室

敬啟者：

(1)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3)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其中包括)提供(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ii)有關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建議重選董事；(iv)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詳情。

現有一般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307,372,408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536,862,044股股份總面值20%)之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至(i)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192港元，向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之318,00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六年配售事項」)；及(ii)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奇有限公司與保利(中國)商業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183港元向保利(中國)商業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收購事項」)。有關二零一六年配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同意促使透過動用現有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128港元之發行價向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489,370,000股股份，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始作實(「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尚未完成。有關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之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約63%之現有一般授權且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方式)。倘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完成且獲悉數認購，將配發及發行489,370,000股新股份，並將動用約全部現有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i) 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惟倘其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相關決議案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而該股份最高數目須相應調整；及

董事會函件

- (ii) 可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惟倘其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有關決議案可能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之百分比須相同，且該股份最高數目須相應調整。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股份加入新一般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新一般授權或新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c)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7,354,862,044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不論根據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或循其他方式)，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470,972,40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完成，假設其獲悉數認購，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至7,844,232,044股股份，而本公司將獲准許配發及發行最多1,568,846,408股股份，佔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經擴大股份總數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包含有關新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董事招自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李子恆先生、王競強先生、周晶先生及黃志恩女士各自之任期將僅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年期為十年且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屆滿。鑒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已屆滿，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再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有效，且之前根據該終止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當前生效之其他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且隨後已獲全數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及將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將自其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採納當日起生效，惟須獲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訂明，新購股權計劃並未受任何業績指標所制約且並無訂明任何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最低行使價之規定(其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三(D)段)將可保護股份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之產權權益，其將因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而有所增值，從而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將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

董事認為，不適宜列出新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原因為計算該等購股權價值之多項關鍵性變數尚未確定。董事認為，計及計算該等購股權價值之多項關鍵性變數尚未確

定，故任何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價值之聲明對於股東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及歸屬期間(如有)、任何設定業績指標及其他相關因素(如有)。

關於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該等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採納須達至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不論根據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或循其他方式)，倘新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獲採納，則待有關決議案(該決議案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0%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悉數行使可能獲授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735,486,204股股份。倘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於採納日期或之前完成，假設其獲悉數認購，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為784,423,204股股份。可於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證券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之30%。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之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4樓1402室)可供查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遞交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14樓14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新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授予董事之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全部資料，載列如下：

購回股份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本公司證券。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而所購回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股本包括7,354,862,044股已繳足股份。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根據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或循其他方式)，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735,486,204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完成，假設其獲悉數認購，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至7,844,232,044股股份，而董事將獲准許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784,423,204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便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購回之資金

任何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所付資金可以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規定並於其規限下)股本撥付。購回應付溢價金額僅可於不遲於購回本公司股份當時按公司法所規定方式以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不建議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新購回授權。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2.77	2.32
五月	2.84	2.22
六月	2.63	2.18
七月	2.50	0.12
八月	0.295	0.12
九月	0.236	0.151
十月	0.247	0.169
十一月	0.221	0.181
十二月	0.212	0.174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186	0.164
二月	0.187	0.166
三月	0.181	0.14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9	0.130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可能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新購回授權於某些情況下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新購回授權。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行使新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主要股東所擁有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惟視乎持股權益增幅而定)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股份面值5%或以上權益：

姓名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李永生(「李先生」)(附註a)	589,699,200	8.02%
李月華(「李女士」)	481,246,800	6.54%

附註a：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倘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李女士於股份中之上述權益分別會按比例增至約8.91%及7.27%。鑑於此情況，預計上述人士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

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因行使新購回授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因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董事買賣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建議之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有關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主要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主要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在股東批准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建議之有關授權之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招自康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澳洲Griffith University頒發之學士學位。彼於業務拓展、企業管理、金融及會計範疇積逾十五年經驗。招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招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開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先生為股東，持有68,5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3%，但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招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招先生之董事薪酬為每年2,46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所擔任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招先生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之資料。

李子恆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加拿大溫尼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證券及金融市場以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包括證券投資、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公司及資本重組、業務項目評估以及股本及債務集資。彼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目前亦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之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開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為股東，持有64,3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8%，但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期限為一年，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先生之董事薪酬為每年42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所擔任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之資料。

王競強先生，41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目前擔任香港一間專業核數師行之董事。彼於審核及會計行業具有逾十五年經驗。

王先生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分別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2)及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亦曾出任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亦曾擔任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王先生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與王先生參考現行市況以及王先生將為本公司事務所承擔之職務、責任及所投放之專業知識而相互協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之資料。

周晶先生，57歲，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獲得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稱武漢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其後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武漢理工大學技術碩士學位。其後，自一九八七年起至一九九四年，周先生任職於中國中央人民政府之多個部門。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周先生於中國多家國有企業任職工廠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周先生於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批准成立之公司北京中恒泰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及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周先生兼任中國中恒泰投資(蘇里南)有限公司(北京中恒泰投資有限公司於蘇里南成立之公司)總經理職務。周先生於農業及林業領域之種植、加工技術研發及投資管理方面逾十年經驗。

周先生分別為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0)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DX.com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周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周先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周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期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周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周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與周先生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周先生將為本公司事務所承擔之職務、責任及所投放之專業知識而相互協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周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之資料。

黃志恩女士，35歲，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及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國際企業及金融法法學碩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黃女士現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48)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黃女士亦為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及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女士亦為寶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01)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彼亦為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3)執行董事。黃女士為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7)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為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7)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黃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融資以及合併及收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女士並無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黃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黃女士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黃女士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黃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與黃女士參考現行市況以及黃女士將為本公司事務所承擔之職務、責任及所投放之專業知識相互協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黃女士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之資料。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惟並不構成或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激勵及／或獎勵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堅持不懈地提升本公司利益之合資格參與者。

(B)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規限。董事會對因新購股權計劃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所作之決定(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外，包括但不限於(a)計劃授權上限；(b)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及新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c)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改動時作出之調整；(d)註銷購股權；及(e)新購股權計劃改動及終止，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於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承購購股權，藉以按下文第(D)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書面格式(而並非以書面形式作出者屬無效)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可於作出要約當日起計二十一(2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接納，惟於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或獲提呈有關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較早者為準)後，概不可接納有關要約。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名義代價。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包括購股權接納表格在內之一式兩份函件連同上述1.00港元之代價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三十(30)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不會享有投票、股息、轉讓及股份持有人之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惟本文或根據相關法例或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所有當時有效之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將令有關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之所有股息或作出之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則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之任何股息或作出之其他分派除外)。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之股份在承授人之姓名獲正式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前，並不會附帶投票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E) 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i) 於上市規則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股份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本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於上文第(E)(i)段所述之限額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取得股東批准。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iii) 於上文第(E)(i)段所述限額規限下，待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計算本限額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根據該等計劃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iv) 於上文第(E)(i)段所述限額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簡介、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有關資料。

(F)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擬向關連人士（亦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

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且總值(按證券在各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建議必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建議。

本公司必須編製通函解釋授出建議,披露(其中包括)(i)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授出建議所作出之推薦意見;及(iii)載有有關任何身為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董事之資料。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G)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任何要約,將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出有關限額,則有關要約及任何對要約之接納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放棄投票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H)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

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於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指定最短期限，或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1)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其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及
- (2) 在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一個月起：
 -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之期間內。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購股權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購股權承授人違反前述事宜，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但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有權根

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僱傭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失效。

(L)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上文(K)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購股權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P)至(R)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P)至(R)段行使購股權。

(M) 因疾病或退休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但因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則彼可於不再為僱員之日期後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有關終止受僱日應為承授人實際最後於本集團工作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P)至(R)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其可分別根據(P)至(R)段行使購股權。

(N)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L)及(M)段所載理由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之日失效。

(O) 於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專家顧問、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發出人、客戶、特許持有人(包括任何再授特許持有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分租戶)之購股權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

(P) 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全部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

收購建議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截至該收購建議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R)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下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日，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之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S) 註銷購股權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事先獲董事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被註銷。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且購股權計劃須在上文(E)(i)段所述之計劃授權限額內仍有可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T)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之合併、拆細或削減(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a) 在仍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情況下，修訂有關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每股股份認購價作出相應變動(如有)，而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變動均須以承授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應有的比例維持不變，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逾)之基準作出，惟所作出之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U) 股份之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不時生效之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V) 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預期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至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一直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其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W) 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修改。
- (ii)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之任何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均須由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則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iv) 與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改有關之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之授權之任何變動，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X)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將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Y)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自動失效(以最早者為準)：(i)購股權期間屆滿時；(ii)(K)至(R)段所指之任何期限屆滿時；(iii)董事因購股權承授人就其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J)段之規定，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及(iv)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Z)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於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足以使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該終止前仍可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該終止後就尋求批准日後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AA) 其他事項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將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定規定及上市規則。

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及上文(T)段所指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須提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將以專家而非仲裁員身份行事，而其決定(於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茲通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14樓14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招自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b) 重選李子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及
 - (c) 重選王競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d) 重選周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及
 - (e) 重選黃志恩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授出、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並受其所規限；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出、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制，惟倘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生效，根據本決議案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以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惟因以下各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所採納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根據股份發售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地區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第(c)段及第(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亦相應受限制；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本決議案可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該等股份最高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之數額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有關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批准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接受或未反對之其他修訂，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日期起生效，並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其終止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的生效屬必要時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
-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該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代表委任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倘屬續會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之表決則除外，於該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量之排名次序而定。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為已撤銷。
- (7) 隨函附奉之說明函件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9)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招自康先生、李子恆先生、王競強先生、周晶先生及黃志恩女士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